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辦法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(113 年 4 月 8 日)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(113 年 6 月 3 日)

第一條 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聘約第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二條 目的

落實教育基本法，增進導師之輔導知能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權。透過本辦法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，產生導師人選，以保障教師之權利。

第三條 實施辦法

一、導師之任期：

- (一)導師採責任制，由七年級帶班至學生畢業為原則。
- (二)中途接任導師，以帶班至學生畢業為原則。
- (三)如在學期中，老師因特殊原因無法將班級帶至畢業，由學務處提報考核委員會討論，如無正當理由，視個案情形給予懲處。

二、新年度導師聘任方式：

- (一)本校編制內之教師除兼任行政工作外，皆為導師遴選對象。
 - (二)當年度擔任男、女童軍團長、校團隊指導老師、資優班專任教師、主任輔導員者，由權責單位於 5 月 10 日前，將校長簽核後之簽呈送學務處彙整，上述教師緩任導師一年。
 - (三)凡符合下列情形，可填寫緩任導師申請表(附件 1)，經核准後緩任導師一年：
 1. 因患有重大疾病(應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證明)，不堪過於勞累者。
 2.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，至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宜擔任導師者。
 3. 年滿五十五歲(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)。
 4. 兼任行政職務，累積滿二年。
 5. 兼任導師連續三年至學生畢業。
 6. 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至學生畢業。
 7.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至學生畢業，累積滿兩年。
 - (四)由學務處彙整上述資料，列出新年度候用導師名單及排序(排序方式說明詳如附則)。若候用導師序位相同，且候用導師數多於班級數時，則依下列順位進行二次排序：
 1. 新進教師。
 2. 留職停薪復職者。
 3. 自願者。
 4. 抽籤決定順序。
 - (五)在配合學校總體人力及師資結構考量下，學務處依教務處建議之某科目應擔任導師人數依序遞補後，再度公布新年度候用導師名單，直到滿足課務需求及新學年度導師人數。
- ### 三、中途替補導師遴聘原則：由學務處依據班級狀況等情形，商請合適專任教師擔任該班級導師；若無適當人員，得依下列序位聘任之：
1. 自願者，人數過多則抽籤決定。
 2. 由新年度候用導師名單序位最前者擔任。

第四條 遴聘作業流程

- 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1~7點者，個人應於每年5月10日前，填寫申請表(附件1)、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彙整，經主管會議評議核准後，得緩任導師一年。
- 二、學務處應於每年5月31日後，公布新學年度候用導師名單、緩任導師名單及其符合之條款；六月份依校內人力安排及課務需求，進行候用名單之調整與公布。
- 三、配合新生編班作業，六月底前經校長核准，遴定導師人選後，將名單交給註冊組進行新生編班。
- 四、待新竹市政府完成新生編班作業，學務處將新生班級導師名單公告於校網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免任導師轉換積分排序說明

1. 依據本校歷年之導師遴聘辦法，將文字轉換成數字，稱為「免任導師積分」，以下簡稱為「積分」，結算日為6月30日。113學年度起做為免任導師排序用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2. 免任導師積分轉換原則如下：導師帶完一屆，換算成+3分。專任或留職，一年換算成-3分。當積分為0.5~2.5分，均與積分0分者同一序位。
3. 免任導師積分轉換如下：
 - (1)自七年級接任導師，每年換算積分為+1分，113學年度起，未帶至畢業，正分不保留。
 - (2)中途接八年級帶至學生畢業，每年換算積分為+1.5分，113學年度起，未帶至畢業，正分不保留。
 - (3)中途接九年級至學生畢業，當年積分為+3分。(91~103學年度)
 - (4)中途接九年級至學生畢業，當年積分為0分。(104~112學年度)
 - (5)中途接九年級至學生畢業，當年積分為+1.5分。(113學年度起)
 - (6)擔任行政職務，滿一年換算積分為+1.5分。
 - (7)擔任本校常設性校團隊指導老師，當年積分為+1分。(113學年度起)
本校常設性校團隊：管樂團、弦樂團、合唱團、舞蹈團、田徑隊、拔河隊、籃球隊、羽球隊。
 - (8)留職停薪教師，復職日最小積分為0分。
 - (9)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未滿一年者，當年積分最小為0分。
 - (10)在職且因下列因素未擔任導師，當年度換算成0分：含年滿55歲、兵役、借調、主輔、資優班老師，及其他經校長核可之特殊狀況。
4. 免任導師積分較小者，候用導師序位較前。序位相同則依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進行二次排序。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緩任導師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出生年月	_____年____月	至 <u>113</u> 年 8 月 1 日，滿_____歲
授課科目		至 <u>112</u> 學年度結束，免任導師積分：_____
緩任導師期	<u>113</u> 學年度（自 <u>113</u> 年 8 月 1 日至 <u>114</u> 年 7 月 31 日）	
申請原因 請勾選	☐ 因患有重大疾病(檢附公立或區域醫院證明)，或家庭重大變故，或其他特殊原因。 ☐ 年滿五十五歲(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) ☐ 兼任行政職務，累積滿二年 ☐ 兼任導師連續三年至學生畢業 ☐ 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至學生畢業 ☐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至學生畢業，累積滿兩年	
依勾選原因 說明之		
初審	● 是否符合導師遴聘辦法規定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● 證明文件 ☐ 須附證明且已繳交 ☐ 不須附證明	
申請結果	☐ 准予緩任導師一年 ☐ 不准予緩任導師一年	
簽核意見	校長簽章：	

註一：申請表填寫後，請逕送學務處，送件期限為每年 5 月 10 日前。